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 09：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清池校長

四、記錄：黃雅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1 人 出席比例 84.6%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這次是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也是 111 學年下學期的第一次會議，請大家踴躍針對提案進行討論。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已完成 11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評鑑三階段

2. 已完成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府教發字第 1120011282 號文揭示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下學年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7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112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議後，將於第四次課發會審議。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7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年級仍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

三、因 12 年國教高年級部定課程為 26 節，彈性課規定為 4-7 節，因此在五年級彈性課程部分節數相較 111 學年度須進行調整。

四、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學年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1 經討論五年級彈性課程節數為 6 節，分別為古今月眉 1 節，我思故我在 2 節，動手玩數學 2 節、程式積木 1 節。

2.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照案通過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參考縣府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無補充。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依規劃實施。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階段評鑑，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三階段，此次為第一階段設計階段評鑑，評鑑檢核內容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依各領域小組及學年會議評鑑結過呈現。照案通過

(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3)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19%	5	
		本土/新住民語		1	7	1	7	1	7	1	7	1	8		4%	1
		英語						1		1		2			7%	2
	數學		4		4		4		4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3			11%	3
		藝術						3		3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2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100%	27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3		3		3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自行增列)		1		1		3		3		3			3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5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附件一-1

111 學年度第__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 評鑑時間：

二、 出席人員：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A.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A.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2. 內容結構	A.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					
		A. 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A					
		A.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A					
	3. 邏輯關連	A.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A E					
	4. 發展過程	A.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A.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說明：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 相關人員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1

111 學年度第__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一、 評鑑時間：
- 二、 出席人員：
- 三、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5. 素養 導向	A.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A.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6. 內容 結構	A.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A					
		A.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7. 邏輯 關連	A.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A					
		A. 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A					
	8. 發展 過程	A.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B					
		A.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說明：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三-1

111 學年度第__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 評鑑時間：

二、 出席人員：

三、 ()年級彈性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A.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10. 內容結構	A.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A.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A.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E					
	11. 邏輯關連	A.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A. 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A					
	12. 發展過程	A.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A.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說明：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 相關人員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張貞琪	四甲	健康與體育-綜合	3/28 第五節	3 人	
2	江世傑	三甲	健康與體育-健康	4/20 第三節	3 人	
3	江世豪	三甲	數學	5/5 第二節	3 人	
4	謝宜育	三乙	國語	5/11 第一節	3 人	
5	鍾銘峰	五甲	數學	5/16 第五節	3 人	
6	林慧如	二甲	本土語言	5/19 第一節	3 人	
7	張玲萍	四乙	國語	6/8 第一節	3 人	
8	黃郁雯	六乙	社會	6/13 第二節	3 人	
9	孫秀芳	一甲	生活	6/20 第六節	3 人	
10						
備註：						
<p>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2 場觀摩他人。</p> <p>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要交【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5】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p> <p>三、各項觀課表單請於觀課後一週內，回傳紙本給教導處。</p>						

